

2021 年东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服务中心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系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春节、“八一”建军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服务窗口、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829.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4.65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41.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49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0.00
	2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875.95	本年支出合计		875.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总计	26	875.95	总计	55	875.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5.95	87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829.60	82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5.16	42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 人生活补助	183.72	18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8.97	13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 年生活补助	20.56	2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1.91	8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30.73	23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8.07	20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66	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5.95	87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73.71	17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08.33	10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5.38	4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	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	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0	4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0	4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	9.3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5.95	87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5.95	154.68	721.2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60	108.33	721.27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5.16	0.00	425.16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3.72	0.00	183.72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8.97	0.00	138.97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56	0.00	20.56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1.91	0.00	81.91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30.73	0.00	230.73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8.07	0.00	208.07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66	0.00	22.66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73.71	108.33	65.3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5.95	154.68	721.27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08.33	108.33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5.38	0.00	45.3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	4.6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	4.2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0	41.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0	41.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	9.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875.95	829.6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65	4.6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1.70	41.7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1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	875.95	本年支出合计	53	875.95	875.9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7				
总计	29	875.95	总计	58	875.95	875.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75.95	154.68	72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60	108.33	721.27
20808	抚恤	425.16	0.00	425.1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3.72	0.00	183.7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8.97	0.00	138.9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56	0.00	20.5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1.91	0.00	81.91
20809	退役安置	230.73	0.00	230.7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8.07	0.00	208.0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66	0.00	22.6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73.71	108.33	65.3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75.95	154.68	721.27
2082801	行政运行	108.33	108.33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0	0.00	2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5.38	0.00	45.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	4.6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43	0.4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	4.2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0	41.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0	41.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	9.3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0	32.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6
30101	基本工资	15.35	30201	办公费	3.08
30102	津贴补贴	42.0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2.8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1	30207	邮电费	0.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4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2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1.77		公用经费合计	1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年度中心无“三公”经费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中心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总收入 875.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5.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61 万元，增长 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正常调整；二是项目支出抚恤、退役安置各项发放人数增加，发放标准提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总支出 875.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4.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13 万元，增

长 6.3%，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正常调整。

2. 项目支出 721.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48 万元，增长 5.5%，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抚恤、退役安置各项发放人数增加，发入标准提高。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7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5.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61 万元，增长 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正常调整；二是项目支出抚恤、退役安置各项发放人数增加，发入标准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7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5.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6.61 万元，增长 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正常调整；二是项目支出抚恤、退役安置各项发放人数增加，发入标准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27 万元，增长 2.1%。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6.59 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 20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721.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2.34%；本部门没有项目，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 20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21.27 万元，执行数 72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中心创建星级项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无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28.38)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8.3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实际支出金额(28.38)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单位通过改造升级退役军人中心，增设一个在的多功能室，文化走廊大厅改造，达到创建星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目标，总改造面积 300 m²，服务军烈属、退伍军人数 900 人次，升级改造质量良好，及时完成项目支出。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改造退役军人中心，为退役军人落实各项优抚政策，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加强思想引导，提高退役士兵荣誉感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推动退役军人工作走上新的台阶，稳步推进了各项工作的落实。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 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 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清远)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9006	项目名称	“三属”五老人员复退军人定补抚恤						
	本年度申请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90	本年度使用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83.72						
项目年度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为223名持有保证证的复退老兵和60周岁以上农村复退老兵给予每人每月150-180元的生活补助金,改善其基本生活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设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指标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军烈属、退伍军 人受益人数	223	223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的产出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D)*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资金使用规范性	是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成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出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出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支出及时性	按时每月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5%≤预算执行率<100%,得50分。 3、若90%≤预算执行率<95%,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7%	97%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保障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量、改善生态环境程度)和可持续性影响(如管理制度规范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标准、标准、规划等进行设置。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保障“三属”五 老人员复退军人 基本生活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制度是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 关怀	较好	较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关怀,做好“三属”人员、退役军人帮扶抚恤工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莫桂英 8788078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日期: 2022 年 3 月 26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9035	项目名称	中心创建星级项目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8.378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28.378						
项目年度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中心创建五星级服务提升中心服务质效,增加完善办公设备、功能办公室建设,共使用28.37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设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或促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军烈属、退伍军受益人数	900	9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数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支出及时性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10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5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4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35分。 6、若50%≤预算执行率≤60%,得30分。 7、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25分。 8、若30%≤预算执行率≤40%,得20分。 9、若20%≤预算执行率≤30%,得15分。 10、若10%≤预算执行率≤20%,得10分。 11、若0%≤预算执行率≤10%,得5分。 12、若预算执行率=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量化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脱贫人数增长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态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在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保障退役军人服务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履行管理职能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都支持	较好	较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都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关怀工作,保障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运行。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莫桂英 87800785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清溪)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9011	项目名称	“爱心就功臣”活动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4.62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4.62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为68名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常规体检, 60岁农村籍退役老兵进行赠药约4.62万元, 其他便民药品少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过程指标	数量指标(或范围、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指标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90%(含80%)、80%-50%(含6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军烈属、退役军人受益人数	223	223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出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6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下同。	9	资金使用规范性	是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出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时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出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6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 * 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支出及时性	100%	100%	9	
		成本指标(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 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 × 100%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6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 * 该指标分值记分。	6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障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值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长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6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 * 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退役军人对象满意度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6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 * 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较好	较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概述	绩效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做好退役军人关怀工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莫桂英 8789078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9010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住房困难补助金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3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市镇按1:1发放, 按实际情况申请, 2021年我镇没有退役军人申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设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9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军烈属、退役军人受益人数	900	9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9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成速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支出及时性	100%	100%	9
		成本(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6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100%, 得50分。 3、若90%≤预算执行率<99%,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户就业人数、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如管理制度连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退役军人对象满意度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稳定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较好	较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做好退役军人退役安置工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莫桂英 87890785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9008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4.0256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4.025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市标准2021年为64(64人/629元)名优抚对象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质量、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军烈属、退伍军 人受益人数	64	64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资金使用规范性	是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支出及时性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6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10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50%≤预算执行率≤60%,得10分。 7、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就业、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态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连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退役军人对象满意度	100%	100%	9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较好	较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级	绩效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关怀,做好退役军人关怀工作,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莫桂英 87890785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8015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3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年度目标实现情况	市全额发放, 故文件申请发放, 2021没有这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过程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设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退役军人安置期间退役军人	全员	全员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出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支出及时性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5	预算执行率	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值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态环境程度)和可持续性影响(如管理制度持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保障退役军人工作运行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关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用运行以为能而无法持续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得收不抵支等。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较好	较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做好退役军人退役安置工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莫桂英 87890785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9016	项目名称	“八一”建军节活动经费					
	本年度申请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6.316	本年度使用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6.316					
项目年度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为86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节日慰问金4.06万元,其他军烈属、荣军、优抚对象慰问金1万元,会费退役军人纪念品10.86万元,其他慰问品、走访、座谈等0.38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设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界定分值。	9	军烈属、退役军人受益人数	944人	944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价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界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资金使用规范性	是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成进度指标)	反映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支出及时性	建军节前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预算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5%≤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就业人员增长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退役军人对象满意度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持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维护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支等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较好	较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关怀,做好退役军人关怀工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莫桂英 87890785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3003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八一慰问金					
	本年度申请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4.08	本年度使用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4.0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原抚市标准2021年为68(68人/600元)名优抚对象发放八一慰问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设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军烈属、退伍军入受慰问数	68	68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最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支出及时性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预算)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65分。 2、若3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员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长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退役军人对象满意度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关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商品收入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较好	较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级	绩效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关怀,做好退役军人关怀工作,营造良好节日氛围。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莫桂英 87890785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9017	项目名称	参战退伍军人补助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4.948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24.94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按照市补助标准, 由镇财政给予补助。我镇符合补助条件参战人员35人, 每人每月594元, 年我镇负担24.94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设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9	受益人数	35	35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出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立项时确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9	参战人员家庭生活质量状况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成本指标(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降低人群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长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如管理制度健全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参战人员生活改善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支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参战人员生活小康	良好	良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有效保障持有优抚证的参战伤残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缓解参战人员生活困难, 改善基本生活状况。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莫桂英 87890785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惠章)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9001	项目名称	军烈属、退役军人春节慰问金及认读会经费						
	本年度申请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2	本年度使用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2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0年为86名退役军人家属发入节日慰问金4.3万元,为87名重点优抚对象发入节日慰问金4.02元,军烈属、遗孀、抚恤对象慰问品、其他走访、慰问等3.6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质隔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设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9	军烈属、退役军人受益人数	160人	160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隔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隔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立项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资金使用规范性	是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成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隔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隔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记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支出及时性	春节前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控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100%,得4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2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6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促进群众就业、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质量)和可持续发展(如管理制度连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记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抚恤对象满意度	100%	100%	9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或行管理体系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支出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得不偿失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记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较好	较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关怀,做好退役军人关怀工作,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莫佳英 8789078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项目编码	203090007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春节价格补贴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0.556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20.556					
项目年度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为67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节日价格补贴4.02(67*600元)万元,156名60岁农村籍退役老兵发放节日价格补贴16.536(156*1060元)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过程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设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军烈属、退伍军 人受益人数	223	223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应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指项目立项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类似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效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支出及时性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5%,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员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态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保障军烈属、退伍 军人节日基本 生活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持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持续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消耗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 关怀	较好	较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级	绩效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保障军烈属、退伍军 人春节节日基本生活,拥军优抚。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莫桂英 8789078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9026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办公室及相关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2.6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22.6					
项目年度目标实现情况	中心办公室及相关经费包括2中工作人员参照政府雇员类人员工资标准年8.8*2=17.6万元。日常公共经费6万元。合计22.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购买岗位数	2	2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记0分。 3、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逆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成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按照“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支出及时性	100%	100%	9
		成本指标(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6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100%,得6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2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照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连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按照“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保障办公室正常运转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得不偿失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按照“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有效保障退役军人服务水平	较好	较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保障办公室正常运转,有效保障退役军人服务水平。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莫建英 87890765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9014	项目名称	城镇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本年度申报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4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208.07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按照市补助标准,由镇财政给予补助,2021年为镇20名退役士兵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208.0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连续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受益人数	20	2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有效保障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培训实现情况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成本指标(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0	预算执行率	87%	87%	4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员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态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规范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保障退役士兵	100%	100%	9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持续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入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有效保障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培训实现情况	较好	较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有效保障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培训实现情况,保障退役安置工作落实。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莫桂英 87699785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9021	项目名称	立功授奖和双拥双拥启动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20					
项目年度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八一、春节给予共建部队驻地慰问、大岭山武警训练基地慰问、慰问品16万元;喜报立功军人13人次共1.7万元;双拥工作宣传、走访、座谈交流活动经费2.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设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建设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受益人数	100人	100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做好双拥工作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按照“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10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9%,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提出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能保人就业、交通安全提升等)、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态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如管理程度持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按照“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做好双拥工作	93%	93%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关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持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而收不抵支。	1、若为定性指标,则按照“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共建互访情况	较好	较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做好双拥工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莫桂英 8780785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清溪)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6016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5.5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5.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烈士纪念日对镇烈士证家属18人发放节日慰问金3,134万元, 纪念碑维护, 举行公祭活动费用2,36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军烈属、退伍军 人受益人数	16	16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9	资金使用规范性	是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类”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支出及时性	100%	100%	9	
		成本(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6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50%≤预算执行率≤60%, 得10分。 7、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5分。 8、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值(如低质低效产能退出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态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类”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退役军人对象满意度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实现, 履行管理体制机制是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收益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类”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较好	较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保障退役军人工作正常运行。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莫桂英 8759307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9022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7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7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增加完善服务中心办公设施设备购置6.29万元, 帮扶困难退役军人11人3.2万元, 走访慰问、各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指导建设等费用7.51万元。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设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军烈属、退役军人受益人数	223	223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率或与实际产出值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出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A)/年度指标值(B) × 该指标分值; 若为逆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下同。	9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 × 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支出及时性	100%	100%	9
	成本(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控情况。 预算执行率= 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 × 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80% ≤ 预算执行率 < 100%, 得40分。 3、若70% ≤ 预算执行率 < 80%, 得20分。 4、若60% ≤ 预算执行率 < 70%, 得10分。 5、若40% ≤ 预算执行率 < 60%, 得5分。 6、若预算执行率 < 4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0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应(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等可持续性影响(如管理制度规范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 × 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保障优待对象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情况	100%	100%	9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消耗不续支持。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 × 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良好	良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	--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	--

总结	项目成效	保障退役军人服务质效, 提升服务水平, 保证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更有效地进行。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莫桂英 8978078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9013	项目名称	军烈属、荣军等“三难”救济						
	本年度申报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92						
项目年度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为我镇现居住在乡女复员军人韩春华发放生活救济金(1600元/月)1.9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按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过程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9	军烈属、退伍军 人受益人数	1	1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资金使用规范性	是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支出及时性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5%≤预算执行率<10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5%,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5	预算执行率	96%	96%	50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矮棚户区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保障生活、疾病 退役军人生活保 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关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实现,履行管理职能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 关怀	较好	较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级	绩效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体现政府的关心和关怀,做好退役军人关怀工作,保障生活中有困难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基本生活。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莫佳英 8789078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9034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社会保险补贴					
	本年度申报本级财政预算 (万元)	0.057	本年度使用本级财政资金 (万元)	0.057					
项目年度目标实现情况	为我镇符合部分退役军人社会保险补贴的退役军人李华进行社保补贴工作合计0.05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过程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设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受益人数	1	1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为逆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下同。	9	退役军人家庭生活状况	100%	100%	9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 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65分。 2. 若99%≤预算执行率<100%, 得50分。 3. 若90%≤预算执行率<99%, 得40分。 4. 若70%≤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5. 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 若3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 若预算执行率<30%, 得0分。	6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6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值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态环境程度) 和可持续性影响 (如管理制度连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 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保障退役军人生活	100%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运行管理体制是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失衡,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落到实处;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收不抵支等。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挡”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较好	较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保障符合部分退役军人社会保险补贴的工作完成。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莫桂英 8789078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9023	项目名称	大学生毕业生入伍补助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8.5	本年度使用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8.5						
项目年度目标实现情况	为我镇2018年入伍大学毕业生发放补助4万元2人; 2019年入伍大学生发放补助4.5万元2人, 大专2万元/人, 本科2.5万元/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设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大学毕业生入伍人数	4	4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成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该指标分值, 下同。	9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成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后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成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支出及时性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 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100%, 得50分。 3、若90%≤预算执行率<99%,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就业人数增长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长率、改善生态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如管理制度连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加强疫情期间管理有序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关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持续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收低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保障社会正常秩序	较好	较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得分	绩效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龚桂英 87890785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退役军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809005	项目名称	军烈属、军军属复员军人年优待金						
	本年度申报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38.97	本年度使用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38.97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按照市补助标准,由镇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发放2021年度54名军烈属、残军、复员军人发放优待金138.97万元,合共发放166.879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军烈属、退伍军复员军人受益人数	54	54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成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支出及时性	12月前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控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6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9%,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89%,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79%,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69%,得20分。 6、若50%≤预算执行率≤59%,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9%,得0分。	6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6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选择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降低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长率、改善生态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如管理制度规范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保障退役军人、复员人员、复员军人家庭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持续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有效保障退役军人、复员人员、复员军人家庭社会和谐	是	良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有效保障退役军人、复员人员、复员军人家庭社会和谐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莫桂英 87890785